

读书

五亩园私涑水翁

邱玉超

家藏旧书四千余,尤其喜爱上世纪70年代末中华书局版《二十四史》,凡三百册,占据满满两个书架。书封色泽呈浅黄兼淡绿,如早春的原野,厚积着无尽岁月,生发着蓬勃生命,不由得让人想起班得瑞的自然音乐《春野》。

读史书,宜在冬季。那时节天地萧瑟,万物蛰伏,人心沉静,适宜埋头阅读或掩卷沉思。若在从前,最好是雪天,或者是雪后,四野苍茫,杳无人迹,围炉展卷,抑或灯火稍可亲,简编可卷舒,那该是怎样一种格调与境界?如今读书容不得这般奢侈了,不但没有红泥火炉,就连雪也极少。去岁辽西龙城三冬无雪,雪都去南方了,好在未耽误读书。《宋史》在“二十四史”中是卷数最多的,累计496卷,共40册,从小雪日开始读,断断续续读到入夏,也未读完;及至新的一年春草萌发时节,方读到《宋史》卷336,亦即《宋史·列传第九十五 司马光》。司马光,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省夏县)涑水乡人,世称涑水先生。历任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官至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拜为宰相。

“浮云消散,星斗粲天。浩露洒翠柏,清香生白莲。体凉犹衣葛,耳静已无蝉。坐久群动息,秋空唯寂然。”司马光的《秋夜》抒发了位葛衣素食者的情怀与志趣,是他翠柏般清介高贵、白莲般清廉高洁的品格写照。

史载,司马光生性不喜欢华靡。从幼年起,长辈把金银饰品和华丽的服装加在他身上,他总是感到羞愧而把它们抛掉。宋仁宗宝元元年,时年20岁的司马光登进士第,“闻喜宴”上唯独他不戴花,同时中举的人说,这是皇帝的恩赐不能违抗,他才勉强在头上插一枝花。

司马光为官清正廉明,不奢不多。入仕四十余载,无论做地方官吏,还是任京官要职,都坚守本心。一般人都以奢华为荣,他却以节俭为美,“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除却薪俸之外,其从不收取半点非分之财。仁宗皇帝临终留下遗诏,重赏司马光等一批重臣。司马光三次上奏章,忧国忧民,辞谢谢赠,但均未获准。于是“乃以所得珠为谏院公使钱,金以遗舅氏,义不藏于家。”

司马光把他所得的珠宝作为谏院的公使钱,把黄金赠送给舅氏,意在家不藏财。

熙宁四年,司马光在政治上失意,自请离京,退居洛阳精心编修《资治通鉴》。后世坊间传说,司马光在洛阳编纂《资治通鉴》时,居所极简陋,于是另辟一地下室,读书其间。当时大臣王拱辰亦居洛阳,宅第非常豪奢,中堂建屋三层,最上一层称朝天阁,洛阳人戏称“王家钻天,司马入地”。在古代,大多数人寒窗苦读,投身宦海,无不为了光宗耀祖,荣华富贵,荫及子孙。与这些人相比,司马光的清正品质尤显可贵,亦更值得今人效仿。

元丰七年,正当《资治通鉴》书成之时,与司马光相伴四十六载的妻子去世,清贫的司马光无以为葬,只好把三顷薄田典当出去,置棺理丧。《宋史》中记载了司马光“典地葬妻”的故事。重读历史,令人深思,亦让贪者自惭形秽。

元祐元年秋天,雁阵哀鸣,秋叶飘零,司马光因病辞世。“太皇太后闻之恸,与帝即临其丧,明堂礼成不贺,赠太师、温国公,谥一品礼服,赙银绢七千。”(《宋史·列传第九十五 司马光》)。灵柩送往夏县时,京师的人罢市前往吊唁,有的人甚至卖掉衣物去参加祭奠,街巷中的哭泣声超过了车水马龙的声音。及至下葬时,哭者就像在悼念自己的亲人一样伤心。岭南封州的父老乡亲,也相率准备祭祀,京城及四方各地都会绘其像来祭拜他,吃饭前一定要先祝祷他。这样的旷世待遇,古今只有功德无量、深得民心的清官才能享有。

元祐三年,宋哲宗为了表彰司马光的大节元勋,敕令翰林学士苏轼撰写神道碑文(《司马温公神道碑》),并御书“忠清粹德之碑”碑额。司马光的墓地位于现今山西省夏县水头镇小晁村北,前临故都安邑,背依鸣条岗,方圆平旷辽阔,绿野阡陌,风光旖旎。

司马光一生于物淡然无所好,于学无所不通,恶衣菲食以终其身。与其同朝为官的苏轼评价司马光:“孝友忠信,恭俭正直,出于天性。自少及老,语未尝妄,其好学如饥之嗜食,于财利纷华,如恶恶臭,诚心自然,天下信之。”正是由于司马光为官清正廉洁,怀德自重,人格品德高尚,终成

为万世师表,成为令后世敬仰的清廉典范。当然,反腐倡廉不能简单靠“清官崇拜”或者个人道德自律,而必须依靠法律、制度,完善监督体制,达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司马光不仅对己严苛,布衣素食,两袖清风,堪称人师,对妻儿也十分严格。他晚年曾写下《训戒示康》,围绕“成由俭,败由奢”古训,以自己的经历和体会,又旁征博引,对养子司马康谆谆教诲。司马光写道,做官的人如果奢侈必然贪污受贿,平民百姓如果奢侈,极易偷盗别人的钱财,故曰:“侈,恶之大也。”告诫其子要世世代代以清廉的家风相互承袭。司马康深受父亲影响,《宋史》评价其“为人廉洁,口不言财。”司马光去世后,皇帝遣使赐给他家白银两千两,司马康坚辞不受,遣家吏赴京师悉数退还。

司马光被政治家和史学家的光环所笼罩,其实他的文学才能亦卓尔不凡。他除了主持编纂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外,还著有《稽古录》《潜虚》《涑水记闻》《翰林诗草》等文学著作,堪称一代文豪。

770年前一个草木葳蕤的春天,宋人吴锡畴作《春日》诗,其中有“一窗草逆灞溪老,五亩园私涑水翁”之句。灞溪为周敦颐,涑水乃司马光,他们皆为莲一般的君子。

插画 董昌秋



看老舍编剧的《龙须沟》

李宏林

说的是60多年前在北京看话剧的事儿。1953年秋天,我进入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习,编在戏剧文学组。在这个组的最大优势就是可以看剧,这是学习的一项重点科目。只要北京上演好剧,我们戏剧文学组的学生都可以近水楼台先得月,先看到剧目。两年里,有幸看过郭沫若、曹禺、老舍三位大师的剧本如何在舞台上演绎;看到赵丹、白杨、顾而已、魏鹤龄、于是之、郑榕、刁光覃、朱琳、胡宗温等表演艺术家的精彩表演,那真叫享尽了艺术观赏之福!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成立后,演出的第一部话剧是老舍编剧的《龙须沟》。首次演出在1951年,1952年拍成电影,我看舞台演出已经是首演两年之后了,但是演员仍是原班人马:于是之饰程疯子,郑榕饰老赵头,叶子饰四嫂。《龙须沟》奠定了北京人艺现实主义民族化创作方法的基础,无疑,《龙须沟》是部经典剧目。虽然是经典剧目,但是也有观众不买账的地方。我看那场演出时,剧场灯光暗下来,大幕还没开启,突然幕后传来女人一声“下雨了!”的尖叫,嗓音嘶哑,十分刺耳,引得观众哄堂大笑。这尖叫的女人就是剧中的四嫂,由北京人艺的著名演员叶子饰演。这么庄重的演出,怎么会出现这种不和谐的声音?以后得知是导演为了强调穷苦人的苦难,有意让叶子用哑声演四嫂,她强抑本声,故意变成哑嗓说话,演了两年后,把嗓子喊哑了,成了哑嗓表演艺术家,我听见的呼喊,就是在这时。

再一个让观众不舒服的地方是二嘎子的扮演者董行信扮相,我在抚顺看过他在话剧《清宫秘史》中演光绪皇帝,虽然是小皇帝,也是个青年人,但他在《龙须沟》里却扮演少年二嘎子,年龄不相符,个头儿也有差异,观众不大认可。

瑕不掩瑜,经典就是经典。老舍从美国回到祖国,他热爱新中国,他同情劳苦大众,他热衷于写北京的平民生活。席未坐热,他就奔向龙须沟,书写龙须沟民众生活的巨大变化,他捧给新中国的第一部作品,就是《龙须沟》。一个剧目成为舞台上的经典,必须有好导演、好演员的支撑才可实现。无论是放下身段,把一名北京大院的普通妇女表演得活灵活现的叶子,还是16岁就在舞台上演剧,把一位正直、倔强的老赵头鲜活地塑造在舞台上的郑榕,这些表演艺术家把一群老北京大院里的老百姓演活了。而尤其令人称道的是于是之扮演的程疯子,他把这部剧引上了一个话剧表演的高峰。

我曾在沈阳看过一个北京民营剧团演出的《龙须沟》,那部剧表演水平,没有表现出程疯子的性格特点,整部剧也没给我留下任何印象。而看过于是之的表演就大大不同了。于是之一亮相,身着一件破旧的蓝衫,头发长长的,前额秃了一半,一张口,满是地道的京腔,语音中含有京韵,说话时一只手总是伸出兰花指,把一个由于生活所迫而穷困潦倒的曲艺艺人的职业特点表现得淋漓尽致。他的一举手、一投足、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在半醒半痴的状态中表达出他内心世界的痛苦与无奈。那时于是之只有23岁,一个舞台上的程疯子让他有了话剧界“梅兰芳”的美誉。后来他又出演《茶馆》中的王天利,成为中国话剧表演的艺术大师。由于他出演程疯子一角,荣获北京市文联颁发的表演一等奖,还获得一套布质中山装的奖励。

五月还乡

李飞

三十年河东
三十年河西
大辽河一路踉踉跄跄
脚步九曲连环
比娘的孤独还老

一转弯又一转弯
大辽河一撞进黑土地
身段就柔软起来
比娘的春天还年轻

我追逐着这条河
夕阳追逐着我
无数的时光照进水面
溢不出一声响

沿着河流的方向
我一直走下去
三十年前的那片树林
一定会在前面等我

本版邮箱:lnrbffk@163.com
lnrbffk@126.com

立夏帖

(组诗)

姚翔宇

我的左手边
一棟棟大棚
老乡的心尖尖
我的右手边
群山连绵不断
我也曾,山顶上逆风行走
一些种子刚刚练习萌芽
更多的植物,变粗,长大
这平凡的一日哟

我要在洼地 挺直腰板
即使是不再攀爬
也要试着眺望
直到看见
那个亮着灯的窗口

晨曲

她一定还在重复
千百年来人们重复的动作
在目光所及之处
把种子埋进土壤
她来不及抬头
来不及整理被汗水打湿的头发
一直往前走
身后是绿油油的田野
我小心地擦拭着镜头
我怕不小心
错过这春天的劳作
错过了我们
最初的啼哭和祈祷

蒲公英

额吉,当我看着你端一碗饺子进屋
我竟然没有站起来感谢
母亲在时的温馨荡漾在我的诗行里
祖国呀,我永远有一颗炽热的心爱你

此刻,通勤车里的我依然心怀感恩
当风把蒲公英的种子撒到小村
那些生命里的追求梦想和热爱
都在田野开花
不忘初心,你是我一生跟随的火种

山中遇雨

山坳里的梨花还是如期绽放
预报里没有的雨
让它们猝不及防
不信你看
花朵在慌乱中
羞红了脸颊
其实,一棵梨树
和一场雨没有任何约定
它迎合着季节
它只是一次预谋
此刻,我看见了那棵梨树
梨花呀,你究竟有怎样的心事

微小说

最好的礼物

叶星

接到母亲病危的消息,他连夜登上了赶往老家的火车。

他没有告诉妻子,他们已经“冷战”了一个星期。他的心思已飞到了母亲的病榻前,同时想起的还有父亲和那匹枣红马……

那时,父亲在镇上的兽医站工作,经常骑着枣红马四处出诊。父亲回家是一家人最大的喜事。马蹄声响,他和哥哥姐姐就会立刻奔出去扑向父亲、扑向枣红马。准确地说,是扑向驮在马背上的那只鼓鼓的牛皮口袋。他们一边在里里翻拣,一边尖叫欢呼——那里总是有父亲带回来的油盐酱醋、布料鞋帽等日用品。但每次都会有令他们惊喜的礼物,有时是卤肠,萨其马和水果糖,有时是小人书、文具等,甚至有一回还驮回一台收录机。最令人兴奋的一回是父亲居然捎回三只白兔,大大小小的,姐弟三人都找到了最喜欢的那一只。

父亲在牧区长,酷爱动物,尤其是那匹枣红马,简直是上天送给他最好的礼物。父亲喜欢骑在马背上的感觉,就连打瞌睡时都拿马鞍当枕头,但母亲很受不了他这个习惯。

母亲患有季节性哮喘,她总是想尽

一切办法将家里收拾得更干净一些,地面、炕上总是擦得一尘不染,但她仍不满意。家里的餐桌是一位亲戚送的,没涂油漆的桌面十分粗糙,心灵手巧的母亲特意在上面铺了一块新织的花边桌布,但看上去仍难掩破旧。拥有一张像样的餐桌成了母亲那时最大的心愿。

一天,母亲在镇上看中了一张胡桃色餐桌,如果把这张餐桌放在家里,上面再铺上一块白色的花边桌布,一定好看极了。但餐桌的价格太贵了,父亲只看了一眼便扭头走了,他觉得母亲简直是疯了。母亲只能将这个心愿深埋在心里,继续将家里上下收拾得一尘不染。收拾完家务,母亲会一声不响地坐在炕上织桌布、挂毯,这些东西卖不了几个钱,但母亲仍忙个不停,直到有一天,母亲突然摔倒在门前,痛苦地喘不上气来。

请来大夫说母亲是过敏性体质,哮喘发作可能是对某种异物过敏所致,但过敏源并不好找,或许就与那匹枣红马和父亲枕着马鞍睡觉的习惯有关。

回想起那段日子真难熬。母亲的

哮喘声如拉风箱一样昼夜不停。父亲请假回来,焦急地守在她身边,却束手无策。我们姐弟也很紧张,怕失去妈妈。有天早上,他看见在河边饮马的父亲突然抱住枣红马的脖颈哭起来,一边抚摸马鬃,一边嘴里还在不停地说着什么。他从未见过父亲——这个一向坚强的男人如此动情。平复后的父亲很快翻身上马,向镇子方向疾驰而去。

第二天一早,父亲骑着一台破旧的自行车回到家中,原本驮在马背上的牛皮口袋搭在了他的肩上,里面装的是一包包的中药。更令人惊奇的是,在他身后,还跟着一辆马车,上面装着的正是母亲心心念念的那张餐桌。

不知是餐桌的魔力,还是中药的作用,总之母亲的病情渐渐好转。痊愈后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织了块白色的花边桌布,铺在那张餐桌上,真是好看极了。母亲看看父亲,又看看孩子,眼里噙满了泪水,“这是我收到的最好的礼物!”

乘务员的报站声将他从回忆中拉了回来,老家到了。

多年前,父亲在病痛中挣扎了近半年,离开了他们。如今母亲的生命也如一张纸,听得到一丝丝短促的撕裂声。他紧紧握着母亲的手,泪如雨下。

父亲去世后,母亲才告诉他们,她当初相中的那张餐桌是胡桃色的,并不是父亲买的这张原色的,但她依然喜欢。那张餐桌用了30多年,无论搬到哪里,母亲都要带上它。因为对于她来说,那绝不仅仅是一张餐桌,更是父亲送给她的最好的礼物。

母亲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意识突然清晰起来。她吩咐取来一个樟木箱子,那里装的是她留给孩子们的东西。

大家打开一看,里面有几张存折——那是用他和姐姐寄来的钱存的,几乎没动过。还有一小摞手织桌布、挂毯,其余的都是叠得整整齐齐的面值10元的一沓又一沓的钞票。一直在母亲身边的哥哥说,这些桌布、挂毯都是母亲亲手编织的,每个能卖10元钱。

“母亲最初靠编织赚钱的目的,或许只是为了买回相中的那张胡桃色餐桌。”哥哥接着说,“后来成了习惯,那些钱,都是母亲卖那些桌布赚的……”

听到这儿,他突然觉得心头似乎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忙扭过头去,他知道,这是母亲留给他们的最好的遗产。

他默默地掏出手机,想了想,拨通了妻子的电话……

插画 胡文光

